

证券代码：832263

证券简称：美亚高新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舜天合成”）、安徽舜达化学锚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舜达锚固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徽商银行、淮南通商农商银行、淮南淮河农村商业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等所属分行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担保本金余额本外币折合人民币分别不超过伍仟万元、贰仟万元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开票贴现、信用证、保函等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年8月18日

住所：淮南市潘集区祁集镇煤化工大道南侧

注册地址：淮南市潘集区祁集镇煤化工大道南侧

注册资本：28,000,000元

主营业务：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生产研发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程鹏

控股股东：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吴长庚及其一致行动人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70,589,735.31元

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5,816,915.07元

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44,772,820.24元

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36.57%

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18.77%

202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：75,456,100.81元

2025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：319,420.22元

2025年12月31日净利润：302,098.87元

审计情况：是

3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徽舜达化学锚固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年6月1日

住所：淮南市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1号楼3层

注册地址：淮南市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1号楼3层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元

主营业务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,新材料技术研发

法定代表人：唐君

控股股东：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吴长庚及其一致行动人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4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28,202,381.91元

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1,126,761.29元

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7,075,620.62元

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74.91%

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76.48%

202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：4,812,359.85元

2025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：1,383,705.37元

2025年12月31日净利润：1,314,520.11元

审计情况：是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舜天合成”）、安徽舜达化学锚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舜达锚固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

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徽商银行、淮南通商农商银行、淮南淮河农村商业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等所属分行及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担保本金余额本外币折合人民币分别不超过伍仟万元、贰仟万元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开票贴现、信用证、保函等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上述担保有利于补充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本次授信及贷款有利于补充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债务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0	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	0%
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淮南舜天合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安徽舜达化学锚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 日